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7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3 年 5 月 24 日(含)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桂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换届要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幸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幸红梅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三星视界文员。2013 年起历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商务部主任,现任公司商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幸红梅女士通过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销售服务费调整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789,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789)

二、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023 年 5 月 13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该日)期间。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方案如下: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0.1%/年	0.01%/年

注:1 年指 365 天。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8267,以下简称"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C")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份额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8267	0.10%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2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至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0.72 元/股调整为 50.2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3,009,04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8,212,668 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70.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9,04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76,233.95 元(含税),转增 91,172,83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9,104,936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P1=(P0-D)/(1+N)=(70.72-0.35)/(1+0.40)=50.27 元/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0.72 元/股调整为 50.27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Q1=Q0×(1+n)=13,009,049×(1+0.40)=18,212,668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3,009,04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 超过 18,212,668 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325,TA 类别:自建 TA)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鼎信汇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至